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

109年7月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海外青年技術班(以下簡稱海青班)之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培養自立能力，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海青班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家境清寒。
 -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僑務委員會每年視預算額度統籌分配，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
- 四、各期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核發名額不低於僑委會核定名額。
- 五、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不予核發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一) 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 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